

证券代码：002400

证券简称：省广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,092,559.77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,737,412.43 元，按照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473,741.24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,610,309.31 元，扣除 2022 年度分配的股利 69,600,756.48 元，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726,273,224.02 元。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,743,337,12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47,070,102.46 元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73%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廿八日